

專利共有與專利登記制度（上）

蔣文正律師

一、序言

專利權為財產權，屬於一種無體之財產權，所謂無體財產權，乃是以人類精神的產物無形的利益為其權利內容者也，本來人類精神上的產物與人格權（非財產權）較為近似，惟現代法制著重其經濟上之利益，故承認其為財產權，無體財產權既將其歸類為財產權，因此，並非專屬性一身之權利，可為讓與、繼承或共有之標的；依我國專利法，無論發明、新型或新式樣之專利權，均須經政府機關之審查確定公告後始行發生權利（專利法第六條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十四條）；專利主管機關應備專利權簿，記載專利有關之事宜，並發予專利權人專利證書，由於專利權係財產權可為讓與交易之標的，社會大眾信賴專利主管機關頒予之專利證書所

為之法律行為，如何受到保護，亦即專利公告與專利權簿上之記載其作用，是否如同土地登記制度一樣，換言之，可否將土地登記制度之法理，類推適用在專利方面，殊值研究；又專利權之共有，在實務上產生之爭議，現今專利法付之闕如，如何類推適用民法上有關共有之規定，因而設想以下之案例，以利為文討論。

二、問題之提出

（一）某甲任職於乙公司，於任職期間就其職務有關之發明，單獨向中央標準局申請專利，經中央標準局審查核予A專利，並頒予專利證書，乙公司嗣後發現，乃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，請求某甲塗銷專利登記並協同辦理專利共有登記。

1. 本案若經法院判決乙公司勝訴確定，然某甲卻不協同辦理專利共有登記，乙公司該如何主張權利？

2. 某甲若已將A專利租與某丙，本案如經法院判決乙公司勝訴確定，則此專利租與之效力如何？

3. 本案之A專利若係甲於任職乙公司期間職務上之發明，某甲業將A專利權讓與某丁，乙公司又該如何主張權利？

(二) 某B新型專利為戊己所共有。

1. 戊未經己之同意將其應有部份以新台幣二十萬元讓與庚，其效力如何？

2. 戊將其專利應有部份為辛設定二十萬元之權利質權，其效力如何？

3. 張三未經專利權人（戊、己）之同意製造販售B專利產品，戊發現後欲加取締排除侵害，惟張三為己之友人，己不欲追究，並阻止戊排除侵害之行為，試問戊如何主張權利？

三、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

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為關於意思表示

請求權執行方法之規定，意思表示本身為觀念性之事物，其法律效果既然可經由法律而賦與，則執行方法之實現，亦可經由法律之規定，使其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，因而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「為執行名義之判決，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，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。」故關於一定意思表示之義務，無待於強制執行之行為，例如：判決命債務人移轉土地所權登記，礦業權移轉登記、股東名義過戶登記、電話使用權之過戶等均是，其事務主管機關有適用本條之職責。

今如題目一之一，本案若經法院判決乙公司勝訴確定，某甲若仍不協同辦理專利共有登記，專利法對於強制執行既無特別之規定，則依普通法——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，乙公司自可單獨聲請登記，主管機關均應受此判決所拘束，不得拒絕登記，惟據筆者了解，目前中央標準局實務上之做法均拒絕此種登記，似可對中央標準局拒絕登記之違法處分，為訴願之行政上救濟。

四、登記制度之功能

討論法律上登記制度之功能，先從土地登記之目的來探討。按土地登記之目的，乃在將土地及建物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經由公簿制度予確認，並保障權利之存在，使大眾藉由登記簿之公示，一閱而知正當權利人及權利內容，以便保障交易安全及維持社會秩序，同樣的，依專利法第六十六條所備置之專利簿，其內容雖不得交付公眾閱覽，惟其內容經由專利公報之刊載亦可產生公示之效果，社會大眾可藉由專利公報獲知某專利之權益關係，則信賴專利公報之記載，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應予保護，此在動產（占有）與不動產（登記）之公示制度上，皆有相關法律來保護因信賴公示作用之善意第三人（民法八百〇一條、八百八十六條、九百九十八條、土地法第四十三條），因而理論上言之，因信賴專利公報刊載內容，所發生之權益關係，應予保障，否則專利制度將潛存著不安之危險，然專利法或其他法律，並無相關法律加以規範。

今如題目一之二，本件專利為甲與乙公司所共有，則共有登記前，丙信賴專利公報及專利權證書，而與甲單獨成立之專利租與，於專

利共有登記後，甲和乙公司應共同承受專利出租人之地位，丙之權益不應受影響，至於本件專利租與，甲如有收取所謂之「權利金」，則此「權利金」應屬甲和乙公司所共。

今如題目一之三，本件專利既讓與丁，則丁當初藉由專利公報獲知專利之權益關係，係本專利為甲單獨所有，則丁受讓本專利，其權益應受法律保護，從而本案之A專利若係甲於任職乙公司期間職務上之發明，A專利依專利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屬乙公司所有，某甲如將A專利權讓與某丁，乙公司如於提起訴訟前知悉，則僅能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，如於訴訟進行中（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）知悉，則應將原來「請求甲塗銷專利移轉為乙公司所有」訴之聲明，變更為損害賠償之訴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）。